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09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雁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友正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8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甲○○犯附表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其他（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其所有手機（未扣案）內之LINE通訊軟體與網友林宏嶧聯絡後，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地，以各該價錢及數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宏嶧。嗣林宏嶧於民國108年2月28日10時40分許，因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案件（另案判刑確定），為警在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前逮捕，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約0.197公克、淨重0.0508公克）及手機1支（已發還林宏嶧保管），並在林宏嶧手機內之LINE通訊軟體發現其與甲○○之對話內容，始因林宏嶧所供而偵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簽分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證人林宏嶧之警詢證詞：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證人林宏嶧曾於警詢中為陳述，其性質對被告甲○○而言，核屬傳聞證據，且其所為之警詢筆錄內容，經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5頁筆錄），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3等例外容許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情形存在，故依據上開法律明文，上開警詢證詞，對被告而言即無證據能力。

㈡其餘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詳下述及者），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亦有自然之關連性，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

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和林宏嶧係在交友軟體上認識的網友，當時是要約見面從事性交易，我為了一點生活費而去跟他認識，我要賣他的是壯陽藥「威而剛」，不是賣甲基安非他命云云。

㈡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販賣附表編號1、2所示數量、金額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宏嶧，林宏嶧後另案為警逮捕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業據證人林宏嶧於檢察官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甚詳（見他3374卷第43頁、他585卷第27至29頁、原審卷第100至111頁筆錄），並有林宏嶧為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手機1支可證，且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憑；甲基安非他命1包部分，係林宏嶧向被告購買施用剩下乙節，業據證人林宏嶧於

原審審理時證稱：「（該包安非他命【按即甲基安非他命，下同】是否是你向被告購買的？）是，就是108年1月26日晚上8、9點在被告住處向他買的」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07頁筆錄）；手機1支部分，則存有林宏嶧與被告交談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經警截圖後存卷可稽（見他3374卷第35至38頁【107年12月16日至108年2月24日對話】、第45、46頁【林宏嶧偵查中庭呈107年12月9日備份之先前某日對話】），而被告始終坦認該等對話為其與林宏嶧交談之紀錄，且林宏嶧該次為警逮捕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032號判刑確定（見本院卷第75、76頁宣示判決筆錄），該案判決同樣認定該包甲基安非他命為林宏嶧向被告購得之毒品。

㈢比對證人林宏嶧證詞、LINE對話紀錄可知：

1.就附表編號1部分：

雖然卷內並無編號1當日之雙方LINE對話紀錄，但被告（暱稱「甲○○」）於107年12月16日15時58分許，在LINE上詢問林宏嶧（暱稱「阿宏」）：「你上次拿的料用完了吧？」（見他3374卷第35頁反面截圖），對此，證人林宏嶧於108年4月30日偵訊時即證稱：「（上述對話中，有無交易毒品之對話內容？）12月16日下午3時58分，他問我『你上次拿的料用完了嗎？』，表示我前一次去他家時有跟他購買，前一次是哪一天我不確定，但我記得是跟他購買1250的安非他命」、「（12月16日前一次去甲○○家中做何事？）是相約去他家施用毒品，毒品是甲○○的，他會跟我收錢，且說快漲價了，叫我要趕快拿，他沒有請我施用」等語（見他3374卷第43頁筆錄）；復於108年9月16日偵訊時證稱：「（你跟甲○○買了幾次？）幾次不記得，最後一次應該是108年1月，有一次應該是在107年12月16日15時58分前幾天」、「（前幾天大概多久？）大概是那107年12月16日前兩、三天，即12月14日23時許在甲○○家裡跟他買的」等語（見他585卷第27頁筆錄）；再於原審審理時為相同之結證，並稱

這次是買「半件」安非他命，偵訊時所述購買金額較正確，因為距離發生的時間較近（見原審卷第101、104、108頁筆錄），符合兩日後被告在LINE上詢問林宏嶧「你『上次』『拿』的料用完了吧」之語意。佐以林宏嶧曾在偵訊時當庭提供其於107年12月9日存檔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確實傳送客運時刻表、告知10：20是最後一班公車、要在羅東轉運站裡面中間搭公車、1792（按指國光客運羅東至天送埤之車班）、在成功派出所站下車等訊息給林宏嶧，當林宏嶧回以「不會那麼晚」，被告又稱「半件是1250。」（見他3374卷第45頁截圖），則林宏嶧確實如其所述以搭客運之方式前往被告住處，又被告教林宏嶧如何到自己家之時間，以當日被告同時傳送「半件是1250」之訊息，對比被告於108年1月6日所傳「1件料2500元」之訊息（詳下述），於一定期間內物件價格相同，是教坐車當係林宏嶧107年12月9日存檔前不久被告所傳之訊息，辯護人於本院辯論時辯稱：「上次」可能是104年或105年云云，核與卷證事理不符，107年12月間「半件」確實需價新臺幣（下同）1,250元，林宏嶧所述毒品交易之單位及價格，確有所本。

2.就附表編號2部分：

被告①先於108年1月6日21時10分許，在LINE傳訊給林宏嶧稱：「明天起上面的又要漲價了，明天起就不是1件料2500元了哦！將調漲價錢為1件料3000元了，有需求的朋友們，想省點料漲價多出的錢，請趁今晚購料備用，謝謝！」等語；②復於同年月25日傳LINE訊息給林宏嶧稱：「被告：放著保持乾燥的話又不會壞掉。林宏嶧：一件還可以負擔，兩件有點吃力。被告：得先跟你告知現在全省缺貨，早漲價為1/3500了啦。林宏嶧：嗯。被告：可能還會再漲價哦，很恐怖的。林宏嶧：我是想說上次有在哥哥那邊，還是一樣拿一件，不要造成你的困擾」等語（依序見他3374卷第36頁反面、第37頁截圖），關於上開兩則對話之內容為何意，證人林宏嶧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108年1月26日晚上20、21時

許，到宜蘭縣羅東鎮中榮路甲○○的住處，跟他購買3000元的安非他命，當場交錢交貨，我確定是安非他命，他原本叫我多拿一些，我覺得負擔太大了，說兩件有點吃力，所以我後來只有買一包」等語（見他585卷第27頁反面筆錄），核與其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這次買「一件」安非他命，警察問我最記得的兩次，我記得就是最近的那兩次（按指附表所示兩次），編號2這次雖然被告在LINE上有拒絕，但我後來還是搭客運去了被告家等語（見原審卷第102、105、106、108頁筆錄）。則林宏嶧就此次毒品交易，於上開偵、審中皆與被告當庭對質之情況下為相同之結證，且所述「半件」、「一件」之單位暗語，確與被告於LINE中始終所稱之「件」相同。

3.雖林宏嶧於原審審理時曾證稱：印象中有一次是買1,500元，一次是2,500元或3,000元，但其表示具體金額已不記得，應該以偵訊時所述為正確，衡情證人隨著時間經過而淡忘交易金額之細節，尚屬合理，且對照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在被告108年1月6日告知明天起1件料就不是2500元時，則漲價前之附表編號1所示交易，林宏嶧清楚記得是買「半件」，那段期間，被告亦稱「半件是1250」，是此次林宏嶧購買之金額，當係偵訊時所述1,250元無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該次交易金額為1,000元，容有誤會；又附表編號2所示交易，已係被告上開表明漲價後之事情，雖被告亦曾表示「現在全省缺貨，早漲價為1/3500了啦」，而有「一件」已需3,500元才能買到之意，但被告亦可能仍以初次漲價後之「一件」3,000元作為交易價格與林宏嶧進行交易，是林宏嶧偵訊時所述此次買「一件」3,000元當為可信，且此一認定對被告有利，併此指明。

㈣附表所示2次交易確均係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宏嶧：

1.被告與林宏嶧均坦承雙方在交友軟體上認識，認識後有約砲發生性行為（類似一夜情之關係），是林宏嶧到被告位在宜蘭羅東之住處，被告還教過林宏嶧怎麼搭公車到自己家？最

後一班公車是何時？林宏嶧證稱到被告住處目的是約砲、購買與施用毒品（見原審卷第103頁筆錄），並不互相矛盾，林宏嶧於原審作證時拒絕回答的是原審辯護人要求其詳述約砲的過程，而非拒絕回答交易的過程（見同卷第104頁筆錄），辯護人於本院辯論時以此質疑林宏嶧原審證詞之可信度，與庭訊筆錄不符，反而被告於本院反覆陳稱2人有性交易、其為了生活費決定與林宏嶧認識云云，卻說不清楚性交易細節，又拿不出任何佐證，從卷內較早之107年12月16日雙方LINE對話紀錄觀之，那天抱歉、下次我不會那麼急（林），你人在哪裡、要來再說、得過了12點才要來嗎？（陳）等等，並無任何雙方先前曾有性交易之相關對話，林宏嶧證稱與被告並無財務糾紛或過節，被告亦坦認雙方並無任何過節或不愉快（見原審卷第103頁、本院卷第133頁筆錄），益加證明2人在同志交友軟體上認識、約砲發生過性行為等節，均不至於影響林宏嶧關於附表所示毒品交易之具結證詞之憑信性。

2.被告其實並不否認有與林宏嶧進行某種物品之交易（但絕非上述性交易），其為賣方、林宏嶧為買方，僅就雙方買賣之標的究竟為何？林宏嶧始終證稱係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對此矢口否認，且於兩度偵訊中，對著漲價、價格相關之LINE對話紀錄陳稱：我沒有印象、我想不起來是什麼事情、我現在真的想不起來當天這個對話內容是什麼、我要再想一下、我沒有販賣什麼東西、應該是指吃的東西，就是一般吃、喝的東西云云（見他585卷第21頁背面、第28頁筆錄；後者，明明林宏嶧已經在庭作證與之對質，被告還辯稱不認識，完全與事實不符），直到原審審理時，被告才首度辯稱「料」是指壯陽藥「威而剛」（見原審卷第115頁筆錄），被告就買賣標的臨訟答辯時之不合理與面對林宏嶧時之情虛，極為明顯、一望即知；參以毒品交易往往因事涉不法而有諸多暗語，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確有衣服、褲子之代稱，被告數度在LINE上以「件」作為交易標的之報價單位，確與上開毒

品暗語之計數單位相符，林宏嶧所述標的，有其補強，反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辯稱之威而鋼藥錠，單顆或盒裝出售皆有所聞（檢察官論告時稱市面上只有盒裝、一顆400元左右、一盒4顆1,600元左右，見本院卷第134頁筆錄），但被告卻稱「件」就是「罐」（「一件就是整個包裝，是威而鋼的包裝，是一個塑膠罐子，裡面有威而鋼30顆」云云，見本院卷第132頁筆錄），超脫語意太多，難認屬實。

3.再細查雙方LINE對話紀錄，107年12月16日，被告問林宏嶧「你上次拿的料用完了吧？」後，接著講：今天不幫忙開市、（林：最近比較緊）是有多緊，去旅館也是要花錢的吧，有的用，有的玩，有地方，又有的拿，真想當我這裡是？...所以你今來的話，有要要調料嗎？（見他3374卷第35頁背面截圖），雖然並非附表編號1、2所示交易當日雙方之對話，但被告顯然欲積極銷售某物給林宏嶧，甚至對林宏嶧稱手頭緊有所抱怨，被告所稱「有的用，有的玩，有地方，又有的拿」，正與林宏嶧證稱是到被告住處約砲、購買及施用毒品相符，且與108年1月6日被告又主動傳訊給林宏嶧稱「明天起上面的又要漲價了」等語，108年1月25日被告與林宏嶧傳訊時稱：「待那麼久是要一次拿二件料然後榨乾我是嗎？」、「時間拉這麼長，反而沒幫忙到銷料，那麼我就得捨棄你的長時間，顧全其他人啊」，當林宏嶧回說「這次去，會消（應為銷之誤寫）啊」，被告又稱「26早到27晚離，二件，你是不會幫你朋友代購喔，都不會主動替我著想，難過」等語，尤其當日被告又主動稱「但是這次特殊了點，你有方便現在先把料錢轉存給我嗎？我在湊錢拿料」，接著就傳了某銀行帳號之圖片給林宏嶧要其現金存款入該帳戶，顯見被告積極向林宏嶧銷貨之前後態度一致、訊息互有關連，甚至要林宏嶧先付錢讓其拿貨，而此等對話紀錄皆係林宏嶧因另案經警實施釣魚偵查後，在雙方相約地點碰面，為喬裝員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而遭到逮捕（見他3374卷第43頁林宏嶧偵訊筆錄），經警在其手機中發現上開對話

紀錄而截圖為證，並非警方刻意約談林宏嶧，是雖當時林宏嶧疑涉施用毒品案，法律上確有供出上游以求輕判之利害關係，但其與被告間此前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仍係員警因另案之釣魚偵查方能進一步查獲，並無任何遭人捏造或誘引、設計陷害被告等不自然之處，自屬高度可信之補強證據，而非僅係語意隱晦不明之買賣毒品對話。

4.從而，依據林宏嶧偵審中互核一致之具結證言、上開其與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後之完整LINE對話紀錄、林宏嶧另案為警釣魚偵辦而查獲後方供出被告且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及手機為憑，暨被告自身歷次供述，其於偵查中矢口否認交易及認識林宏嶧之情虛，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無法合理解釋交易之標的為何是威而鋼而非林宏嶧所稱之甲基安非他命，所述諸多違背常理之處，則綜參上開事證，已堪認林宏嶧之指證較為可信且有足夠之補強，被告所辯並非事實，辯護人稱林宏嶧之指證補強不足，亦非可採，被告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其當時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之住處，兩度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宏嶧，一次「半件」1,250元，漲價後另一次「一件」3,000元甚明。

5.衡諸前述LINE對話紀錄，被告反覆提及料錢上漲，依據前揭本院認定，其當指甲基安非他命進貨之價格一直提高，然後又跟林宏嶧抱怨：你都不替我著想、不幫忙銷貨，最後還要林宏嶧幫忙出料錢，則被告積極向林宏嶧銷售甲基安非他命，其又自承有賺生活費之需要，參以其與林宏嶧僅係甫認識不久之一般網友，並無特殊交情或長期往來關係，被告自無可能甘冒販毒罪之重刑而無償替林宏嶧張羅毒品施用之理，是應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販毒牟利之意圖甚明。

㈤綜上所述，被告係基於營利之意圖，而於附表所示時、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宏嶧各1次，應堪認定，被告否認販毒之答辯非真，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該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比較新舊法：

查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業經總統以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091號令修正公布，自同年7月15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該條項係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度，以行為時之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件即應適用上開舊法處斷。

㈡核被告就附表所示兩度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㈢被告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為「情輕法重」應予酌減其刑：

1.按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犯罪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法院量刑時所應審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與同法第59條所稱之「犯罪情狀」，二者範圍並無絕對區分，尚非完全不能相容。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惟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非必相同，或為大盤毒梟，或有屬中、小盤者，抑或僅是吸毒者間為求互通有無之少量交易。是縱同屬販賣毒品之行為，各種販賣行為所生之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難謂盡符事理之平，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即足生懲儆之效，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存有足予憫恕之處，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查被告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次之犯行，其販

賣之對象僅一人（林宏嶧），販賣之毒品重量及金額亦不多，該等犯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終究與毒品大盤毒梟或中、小盤商等反覆販賣第二級毒品以賺取巨額利潤之人顯然有別，縱各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7年，容有情輕法重之憾，衡情顯有可憫恕之處，爰就被告該兩次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各減輕其刑。

㈤被告所為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時間不同，應予分論併罰之。

四、罪刑撤銷改判、量刑及沒收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係就原判決有關罪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效力自應及於沒收部分。

㈡罪刑及定刑部分撤銷改判：

原審基於相同有罪之認定，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原審未及比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新、舊法，又未斟酌被告僅少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同一人2次，犯罪時間接近、實際獲利頂多百千元之譜，量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有情輕法重之憾，且原審量刑時稱被告有公共危險及詐欺前案，素行非佳，但該等前案均係執行完畢距今超過10年以上之久遠另案，又與毒品無關，此後被告即別無其他判刑確定之紀錄，是原審未詳參上開對被告有利之事項，未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及就被告附表所為各宣告有期徒刑7年2月，理由並不充分、量刑亦非允當，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雖上訴無理由，本院已逐一駁斥如上，但原判決既有前述不當，基於罪刑不可分之原則，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罪刑部分予以撤銷，且原判決所定應執行

刑（有期徒刑10年），亦失所附麗，同應一併撤銷。

㈢量刑與定刑：

爰審酌被告販賣毒品予網友林宏嶧兩次，無視於毒品對於施用者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助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流通與非法交易之猖獗，被告犯後又未能坦認所為、表達悔意，態度不佳，但終究所販賣之毒品數量不多、不法所得金額不高、販賣對象僅有1人，兼衡被告素行（近5年並無任何有期徒刑之執行紀錄）、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招攬個人信貸申辦之自由業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毒數量與不法利得多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各刑，並參酌其犯罪時間尚稱接近等情節，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應執行刑。

㈣沒收部分上訴駁回：

雖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有前述應撤銷之事由，然關於沒收部分，原判決於理由業已敘明：①未扣案之手機1支（即裝載有LINE通訊軟體者），係被告所有供本案販賣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所用之物，雖未扣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②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得價金分別為1,250元、3,000元，合計為4,250元，均經被告收受，是該未扣案之4,250元即屬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且為被告所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是被告就沒收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59條、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世宗

法　官　周明鴻

法　官　吳勇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販賣數量	販賣價格	主文
1	107年12月14日23時許	被告位於宜蘭縣羅東鎮中榮路之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半包（重量不詳）	1,250元	（罪刑部分撤銷改判）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2	108年1月26日20、	同上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	3,000元	（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21時許		量不詳）		甲○○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